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电气　公告编号:2026-48
债券代码:127113　债券简称:长高转债

长高电气集团股份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高电气集团股份公司(原名称为“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合理开展现金管理,并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含协定存款。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74号)同意,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7,586,007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860.07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1,020.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4,840.07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3月13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证报告》(中审华验字CAC验字[2026]0004号)。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由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根据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75,860.0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金洲生产基地三期项目	50,351.53	42,892.69
2	望城生产基地提质改扩建项目	20,689.53	13,164.69
3	绿色智慧配电产业园项目	21,218.78	18,782.69
合计		92,259.84	74,840.07

截至2026年7月15日,本次募集资金余额为69,280.73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投资目的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分阶段投入,具有一定建设周期,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存在暂时闲置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谋取更多回报,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2、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即任意时点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3、投资品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仅投资于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低风险投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满足保本要求(仅限于保本型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4、收益分配方式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5、实施方式

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进展跟进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四、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余额的基本情况

除上述现金管理外,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专户及自有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存款利率按与对应开户银行约定的协定存款利率执行,可随时取用。协定存款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公司已建立健全业务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协定存款事项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保证资金安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含协定存款。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余额的事项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低风险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主体所发行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

3、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及时控制风险;

5、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合理开展现金管理,并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含协定存款。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全体委员一致认为,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下,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以协定存款的方式存放,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风险控制措施完善,审批程序合规,同意该议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事宜,在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且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高电气集团股份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长高电气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电气　公告编号:2026-49
转债代码:127113　转债简称:长高转债

长高电气集团股份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高电气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7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以专人送达及微信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孝武先生主持。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讨论,并以表决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合理开展现金管理,并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含协定存款。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48)。

二、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高电气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电气　公告编号:2026-50
转债代码:127113　转债简称:长高转债

长高电气集团股份公司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归属期权益归属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高电气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和2024年5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现将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归属期权益归属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2024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

2024年7月17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2024年7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1,318.22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7月16日非交易过户至“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2.13%,过户价格为3.361元/股。

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12个月,锁定期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即锁定期自2024年7月17日起至2025年7月16日止,锁定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授予标的股票分三期归属,归属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归属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35%、30%、3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于2025年7月16日届满,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及第一个归属期权益归属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32)。

2026年7月17日起,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满足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时点要求。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二个归属期权益归属情况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二个考核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为: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注:上述“净利润”指标是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CAC审字【2026】1573号)及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263.14万元,剔除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1,639.63万元(税后)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902.77万元,较2023年净利润增长107.44%,满足第二个考核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二)个人绩效考核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除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外,其个人绩效仍需达到相应考评要求。个人绩效由公司人力资源部等相关部门负责组织评价,评价结果提交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确定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依照个人绩效考核等级确定其实际归属比例。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则授予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额度=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额度×个人归属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等级划分为优秀、良好、及格和不及格四个档次,根据下表确定持有人归属比例:

考评等级	优秀	良好	及格	不及格
考核分值	90以上(含)	80(含)-90分	70(含)-80分	70分以下
个人归属比例	100%		80%	0%

根据公司人力资源部的考评结果,截至目前99名持有人2025年个人绩效考评结果均在良好及以上,第二个归属期满足全部归属条件。

综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的数量为395.46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64%。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归属后的后续安排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锁定期届满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授予标的股票分三期归属,归属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归属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35%、30%、35%。归属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处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买卖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及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未有效延期的,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2、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或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未全部出售股票的,则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内,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持股计划存续期可以延长。

五、其他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高电气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55　证券简称:先惠技术　公告编号:2026-020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销售合同;
- 合同金额:人民币约9.20亿元(不含税);
- 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在合同规定期限内交货;
-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交易属于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福建东恒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东恒”)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合同,若本销售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会对公司2026-2027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 特别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虽然新能源汽车市场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本合同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机遇,但由于市场本身存在不确定因素,本次合同实施后可能会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合同可持续性存在不确定因素。

2、履约风险:因合同履行期较长、金额较大,存在因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最终执行情况。本合同按照“预付款-发货款-验收款-质保金”及“货到月结90天,到齐起算”的销售结算模式执行,本合同的履行还存在因原材料价格变化等导致公司产品成本波动的风险,未来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3、违约风险:合同执行中存在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按要求供货或提供服务,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做好相关应对措施,全力保障合同正常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自2026年3月7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福建东恒累计收到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及其控股子公司各类合同及定点通知单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9.20亿元(不含税)。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公司已履行了签署该合同的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该事项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自2026年3月7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福建东恒与宁德时代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各类合同及定点通知单,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9.20亿元(不含税)。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合同对方当事人宁德时代情况

公司名称: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16日

法定代表人:曾毓群

注册资本:456,360.8365万元人民币

住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2号

主营业务:锂离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动力电池、超大容量储能电池、超级电容器、电池管理系统及可充电电池包、风光电储能系统、相关设备仪器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对新能源行业的投资;锂电池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测试服务以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厦门瑞庭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97,482,754.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3,710,774.7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42,370,183.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220,128.2万元。

2、合同对方当事人Contemporary Amperex Technology Thuringia GmbH情况

公司名称:Contemporary Amperex Technology Thuringia GmbH(又称“德国时代新能源科技(图林根)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红叶

注册资本:16,500.00万欧元

成立日期:2018年9月11日

住所:德国阿恩施塔特市罗伯特博士街1号99310

主营业务:建立电池生产工厂、电池及其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

实际控制人:曾毓群、李平

因合同对方信息保密,无法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3、合同对方当事人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云峰

注册资本:530,300.49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10月15日

注册地址:四川省宜宾市临港经开区产业大道1号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软件开发;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因合同对方信息保密,无法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4、合同对方当事人宁德蕉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宁德蕉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尚庆波

注册资本:250,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1月13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飞鸾镇外环大通道1号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能量回收系统研发;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因合同对方信息保密,无法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5、合同对方当事人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凌

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6月30日

注册地址:溧阳市昆仑街道史侯大道666号

主营业务:锂离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动力电池、超大容量储能电池、超级电容器、电池管理系统及可充电电池包、风光电储能系统、相关设备仪器的开发、生产、加工和销售及售后服务;对新能源行业的投资;锂电池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测试服务以及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设备租赁;房屋租赁;污水处理;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因合同对方信息保密,无法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6、合同对方当事人福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福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尚庆波

注册资本:450,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1月14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前岐镇薛桥村时代路1号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因合同对方信息保密,无法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7、合同对方当事人瑞庭时代(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瑞庭时代(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吴映明

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5月24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四平公路168号3幢、4幢、5幢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从事新能源科技、汽车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因合同对方信息保密,无法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8、合同对方当事人时代吉利(四川)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时代吉利(四川)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朱云峰

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9月1日

注册地址:四川省宜宾市三江新区产业大道28号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时代吉利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宁德时代控股51%)

因合同对方信息保密,无法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9、合同对方当事人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吴映明

注册资本:250,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6月8日

注册地址:溧阳市昆仑街道环园西路328号

主营业务:锂离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动力电池、超大容量储能电池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对新能源行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因合同对方信息保密,无法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10、合同对方当事人中州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中州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来永杰

注册资本:200,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9月26日

注册地址:洛阳市伊滨区司马光路与汉魏大道交叉口西300米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因合同对方信息保密,无法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11、合同对方当事人宜春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宜春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爱军

注册资本:234,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10月19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春一路99号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因合同对方信息保密,无法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12、合同对方当事人宁德时代(贵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宁德时代(贵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凌

注册资本:200,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11月26日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安新区百马大道中段58号

主营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货物进出口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股东: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因合同对方信息保密,无法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三)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宁德时代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与宁德时代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交易往来情况如下:

年度	不含税合同金额(万元)	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比重
2023	207,773.42	84.86%
2024	200,973.74	81.57%
2025	233,966.57	76.95%

由于新能源汽车市场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本合同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机遇,并且公司在装备本身的柔性、智能化程度、装配精度、运行稳定性等技术质量指标及后续维护服务能力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由此,双方在原有良好的合作基础上加强了双方的合作。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金额:人民币约9.20亿元(不含税);

2、结算方式1:合同结算方式主要是预付30%,货到付20%,验收合格付30%,验收合格360天付20%;结算方式2:货到月结90天,到齐起算;

3、履行地点:供方负责将货物送达需方指定地点;

4、履行期限:按照合同规定期限内交货;

5、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6、违约责任:合同执行中存在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按要求供货或提供服务,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7、争议解决方式:本交易条款适用中国法律,因合同发生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裁决。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由于新能源汽车市场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本订单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机遇,并且公司在装备本身的柔性、智能化程度、装配精度、运行稳定性等技术质量指标及后续维护服务能力具有一定的优势,由此,双方在原有良好的合作基础上加强了双方的合作。

2、本销售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合同,若本销售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会对公司2026-2027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3、本次交易合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履行合同对宁德时代形成业务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虽然新能源汽车市场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本合同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机遇,但由于市场本身存在不确定因素,本次合同实施可能会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合同可持续性存在不确定因素。

2、履约风险:因合同履行期较长、金额较大,存在因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最终执行情况。本合同按照“预付款-发货款-验收款-质保金”及“货到月结90天,到齐起算”的销售结算模式执行,且本合同的履行还存在因原材料价格变化等导致公司产品成本波动的风险,未来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3、违约风险:合同执行中存在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按要求供货或提供服务,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做好相关应对措施,全力保障合同正常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6-047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地点在公司住所地。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全体董事推举董事章宏韬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数占董事总数的100%。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章宏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董事章宏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选举董事章宏韬先生、党晔先生、舒根荣先生、胡凌飞先生、职工董事何雄辉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章宏韬先生任主任委员。

选举独立董事张晨女士、董事张骏先生、独立董事韩东亚先生、万光彩先生、职工董事何雄辉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张晨女士任主任委员。

选举独立董事陈来先生、董事章宏韬先生、胡凌飞先生、舒根荣先生、独立董事张晨女士担任第五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陈来先生任主任委员。

选举独立董事韩东亚先生、董事程钢先生、党晔先生、独立董事万光彩先生、陈来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韩东亚先生任主任委员。

选举独立董事万光彩先生、董事程钢先生、独立董事韩东亚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万光彩先生任主任委员。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延期换届的议案》

会议同意延长第四届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任期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之日止。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